

法律學院 113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筭儀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宥綸同學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歐陽碩謙同學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張挺華同學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院長連任選舉之相關作業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本次院務會議王院長以書面提交「院長連任意願書」，表達本人連任之意願。

二、有關院長連任選舉之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院吳○周副院長兼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科法所）所長召開院務會議，辦理次屆院長連任之選舉作業。

（二）連任選舉之院務會議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

（三）連任選舉之流程

1、先由被選舉人王○玉院長簡報及答詢各 10 分鐘（合計 20 分鐘）

2、接著進行投票。

（四）選舉權人：

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為本院教師占缺且支薪，以及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選舉權人應扣除院長1位；本（113-1）學期本院專任教師有46位，所以選舉權人依上述規定（不含合聘1位、借調1位及扣除院長本人1位）應為43位。

散 會 下午 3 時